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1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 活动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现将《安康市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

安康市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意见

我市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，灾害种类多、分布广、频率高、损失重。在全球气候变暖趋势加剧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，灾害形势愈加严峻、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、灾害损失日趋严重。我市独特的气候地质环境，造成暴雨、洪涝和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塌方等山地灾害频发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1983年以来已发生8次严重洪涝、泥石流等山地灾害，共造成人员死亡、失踪1897人，其中：汉江安康城区段洪灾死亡876人（均为1983年7月31日洪灾造成），山地灾害（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塌）造成死亡失踪共1021人。

2010年7月18日特大暴雨洪灾，因泥石流、山体滑塌等山地灾害造成63人遇难、119人失踪，全市10个县区168个乡镇受灾，安康城区东西二坝、旬阳县城、白河县城河街及沿江集镇被淹，直接经济损失65.6亿元，是1983年以来灾害损失最为严重的一次。灾害发生后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人民众志成城、抗洪抢险、生产自救、重建家园，夺取了抗洪救灾的全面胜利。为提高全民防汛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，有效预防洪涝、泥石流等山地灾害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，市政府决定，从2011年起，每年4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。现就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。把防御汉江洪水、山洪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作为防汛减灾工作的重点，大力宣传和普及防汛、防洪、防滑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应急预案及安全避险知识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大力弘扬抗洪精神，以提升全社会防灾自救安全意识、增强全民自我防范能力为着力点，创新宣传教育内容和手段，通过全面、持续、有效地宣传防汛减灾和避险知识教育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关爱生命、防汛减灾”良好氛围，为全市防汛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。

二、宣教重点

各级各部门，特别是负有防汛抗洪、预防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，要严格按照防汛、防滑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整合宣传教育和媒体资源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地开展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。在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中，认真把握宣传教育的重点，从防汛、防滑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预测预报的准确性、预警到户的及时性等方面，深刻总结和吸取防御洪涝和地质灾害的经验教训，通过开展广泛的警示教育宣传，让广大群众担负起防灾自救的责任，明白避险转移的时间、路线、地点和组织，把避险转移落实到每一个危险地带、落实到每家每户每人上，切实提高全民防汛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、防滑工作责任制，扎实推进基层防汛减灾组织体系和防汛减灾能力建设，坚持完善“乡自为

战、村组自救、预警到户、责任到人”山洪灾害防御机制，把避险转移作为防汛减灾最有效措施落到实处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。大力宣传推广抗洪救灾、恢复重建、生产自救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系列群众喜闻乐见、内容生动活泼的防汛减灾知识宣教活动，将宣传教育活动与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相结合，确保活动扎实深入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开展防汛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，有利于唤起社会各界对防汛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有利于深入推进各级防汛减灾能力建设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实现科学发展的高度，把做好防汛减灾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警示宣传教育月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注重宣教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活动方案，坚持以基层单位为主，以乡村社区为主，以村组住户为主，组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会组织、社区村组家庭等，开展丰富多彩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。要面向城乡基层，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，在活动中进一步增强防汛减灾意识，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基本技能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参与防汛减灾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防汛减灾科普知识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短信平台等媒体作用，通过开设专栏专题、刊发评

论文章、播放公益公告、组织科普咨询、印发科普读物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做好防汛减灾宣传工作，提高宣传效率，扩大舆论影响。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有关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防汛减灾工作，提供强有力地舆论保障；水利、防汛、国土、气象、水文等部门要全面介绍防汛减灾体系建设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，各重点水电站和大中型水库要组织开放日活动；民政、科协等部门要结合组织防灾减灾日和科普宣传月活动，向公众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；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要及时向公众播发防灾避险和预警短信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防汛减灾教育培训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，深入城乡社区村组、学校厂矿等基层单位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汛减灾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教育普及活动，重点普及防汛、防滑和防灾避险、自救基本技能。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普遍开展一次防汛减灾主题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以开展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，组织开展防汛减灾业务培训，针对监测预警、抢险救援、转移安置、应急保障、医疗防疫等重点环节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，切实增强干部群众防汛减灾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水利局、国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（应急办）、防汛办、国土局、安监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教育

局、卫生局、气象局、水文局、市科协、安康水电厂、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等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。各级各有关部门，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细化完善方案，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经费保障，共同做好各项组织工作。同时，要结合开展防汛减灾警示教育月活动，进一步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，深入查找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薄弱环节，制定落实整改方案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，推动防汛减灾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主题词：防汛 宣传教育月△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3月15日印发

共印60份